

节能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节能审查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处。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联系电话：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四、办理条件

1.符合节能减排相关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技术标准；

2.项目能耗水平和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3.符合地区能源消耗总（增）量控制要求。

五、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原件3份，纸质，自行准备）（可容缺受理，可告知承诺，开工前补齐）；

2、项目单位自行或者自主委托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原件1份，纸质，自行准备）；

3、已完成立项的，应提供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原件3份，纸质，由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批准单位出具）（可容缺受理）；

4、耗煤的项目，应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复印件3份，纸质，由立项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

六、基本流程

1.提交申请：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企业为单位，向审批部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愿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

将站点切换至烟台市•开发区（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后，点击办事服务后，搜索事项名称节能审查，进行相关操作。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提交。

3、审查审批：申请人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中看到许可决定或通过电话得知许可决定。

4、领取证书：

申请人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到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节能审查意见》或《不予许可（审批）通知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办件（不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勘测）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烟台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A座2楼49号窗口，A座3楼70、71、72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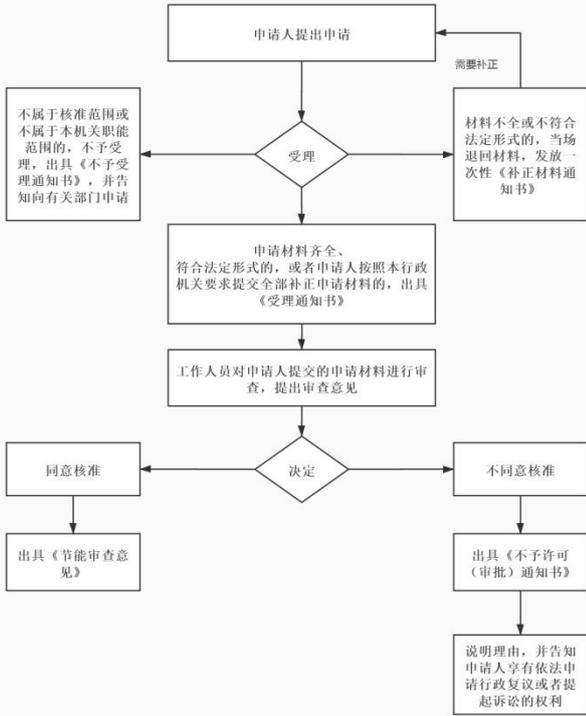
2.电话咨询：0535-6119449、6119470、6119471、6119472。

网络咨询：

<http://ytjj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十、流程图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流程图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常见问题）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